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7.12 法律決字第 095002611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12 日

要 旨：學校各項會議紀錄是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

主 旨：關於所詢學校各項會議紀錄（如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導師會議、主管議等）是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5 年 7 月 4 日會研字第 0950012203 號函移來台端 95 年 6 月 19 日電子郵件陳情書辦理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，除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。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，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，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、議程、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。」所稱「合議制機關」，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（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）。準此，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所設立之學校，其內容所召開之各項會議，非屬上開「合議制機關」範疇，故旨揭會議紀錄，尚無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另本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」是以，旨揭會議紀錄雖非「應」主動公開項目，然如無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者，仍得主動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李○○君

副 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